

## 高雄市 110 年第六屆樹人盃中小學獨輪車邀請賽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0 年 01 月 25 日高市運全字第 11030086300 號函辦理。
- 二、主 旨：獨輪車運動提供多樣化體育運動項目選擇，藉以激發運動意願，培養良好運動習慣，藉觀摩學習，以鼓舞獨輪車運動風氣，提升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
- 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主辦單位：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五、承辦單位：本校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
- 六、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
- 七、比賽日期：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 八、比賽地點：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 九、邀請參賽縣市：
- （一）**高雄市、台南市、台東縣及金門縣**內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組隊參加。
- （二）參賽組別：分為國小組、國中組 2 組。
- 十、比賽組別、項目及比賽程序：
- （一）比賽組別：比賽分國小中年級男生組、國小中年級女生組、國小高年級男生組、國小高年級女生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等六大組。
- （二）比賽項目：
1. 撥輪競速 100 公尺
  2. 競速 100 公尺
  3. 單腳競速 100 公尺
  4. 單腳撥輪競速 100 公尺
  5. 競速 200 公尺
  6. 競速 400 公尺
  7. 個人花式競技
  8. 雙人花式競技
  9. 團體競速 400 公尺接力
  10. 團體花式競技
- （三）比賽項目、組別及程序表：

項次	時間	比賽項目	組別		備註
一	08:00~08:30	報 到			
二	09:00~09:30	開幕典禮			
三	09:30~09:50	撥輪競速 100 公尺	男生組	國小中年級	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 撥輪選手於 9:00 檢錄 於起點準備 開幕後直接比賽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女生組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四	09:50~10:20	競速 100 公尺 個人花式 (每校限參加 2 人)	男生組	國小中年級	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 競技國小不分中高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女生組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五	10:20~10:50	單腳競速 100 公尺 個人花式 (每校限參加 2 人)	男生組	國小中年級	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 競技國小不分中高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女生組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六	10:50~11:20	單腳撥輪 100 公尺	男	國小中年級	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

		個人花式 (每校限參加 2 人)	生組	國小高年級 國中	競技國小不分中高年級	
			女生組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七	11:20~12:00	團體競速 400 公尺接力(4*100) 個人花式 (每校限參加 2 人)	男生組	國小 國中		每校限 1 隊 國小不分中高年級
			女生組	國小 國中		
八	12:00~13:20	午餐時間及頒發競速獎項				
九	13:20~14:00	競速 400 公尺 雙人花式 (每校限參加 2 人)	男生組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 競技國小不分中高年級	
			女生組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十	14:00~14:30	競速 200 公尺 雙人花式 (每校限參加 2 人)	男生組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 競技國小不分中高年級	
			女生組	國小中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小高年級 國中		
十一	14:30~16:50	團體花式競技 (4 人(含)以上)	國小組	國中組	每校限 1 隊 不分年級男女	
十二	16:50~17:00	閉幕典禮				

【註】：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競技項目依報名人數進行分配，應依「秩序冊」登載內容為準。

## 十一、比賽規則

(一)參照 100 年 2 月 20 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訂定頒布之「中華民國獨輪車比賽規則(1000220 訂頒)」為原則，競速項目並參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布最新之田徑比賽規則」。

(二)參賽人(隊)數限制：

### 1. 個人賽：

- (1)競速項目：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
- (2)競技項目：每校每組限參加 2 人。
- (3)雙人花式競技，每單位限參加 2 隊（視同個人賽）。

### 2. 團體賽：

- (1)競速項目：每校每組限參加 1 隊。
- (2)競技項目：不得跨單位(校)組隊，每參賽單位限參加 1 隊，每隊參賽選手限 4 人(含)以上，男女不拘。

3. 各組同一參賽選手，至多報名參加 3 個比賽項目，但團體項目則不受限制。

(三)錄取名額：競速各項比賽視參加隊數擇優錄取前 6 名，團體花式競技擇優錄取前 6 名。

(四)比賽規定：

1. 競速項目：

- (1)各比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
- (2)撥輪 100 公尺及競速 400 公尺限 2' 00" 鐘內完賽，競速 200 公尺限 1' 00" 鐘內完賽，超過時限應即離場。
- (3)採用 20 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曲柄不得短於 100 公厘）；撥輪不限曲柄。
- (4)選手應配戴安全帽、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護掌建議使用。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場地：本校操場為 300 公尺跑道。
- (5)除了撥輪及單撥前進競速外，各項競速比賽，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失格。撥輪及單撥前進競速騎手下車，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但必須從下車原地(身體觸地處)上車。400 公尺接力賽允許接力區掉車後重新上車，非接力區任一選手下車，該團體將判定失格。
- (6)在競速分道賽中，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車輪駛過分道線得利即被淘汰；階梯式起跑時，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現場標示)，否則視為犯規被淘汰。
- (7)團體前進競速 400 公尺接力賽，接力棒傳接時，人、棒、車必須在接力區內傳接完畢；在接力區內傳、接棒時，不得拋擲，如接力棒在接力區內落地，必須由原失手隊員重新拾起完成傳接。
- (8)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距起點 5 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就被判定失格。
- (9)個人撥輪競速騎手預備時雙腳須放置車肩，鳴槍後雙腳撥輪於自己道次內進行，僅可雙腳碰觸輪子，中途掉車者於原地撥輪上車，雙腳撥輪至終點線。(不可碰觸踏板或曲柄)
- (10)單腳撥輪競速騎手預備時雙腳須放置車肩，鳴槍後單腳撥輪於自己道次前進，僅可單腳碰觸輪子，中途掉車者於單腳定車再單腳撥輪前進，直到單腳撥輪至終點線。(不可雙腳碰觸輪胎、踏板及曲柄)

2. 競技項目：

- (1)競技項目參賽用獨輪車的規格及曲柄尺寸均不限制。
- (2)競技項目使用音樂(USB mp3 檔)需自行提供，於檢錄時繳交，並請參賽選手「舉手示意」即可播放。
- (3)道具得視須要使用；服裝、音樂將列入計分(30%)。
- (4)場地：樹人醫專籃球場舉辦，個人賽、雙人賽、團體賽。
- (5)個人花式及雙人花式競技比賽時間 3 分鐘，大型計時顯示器提供。
- (6)團體花式競技比賽時間 5 分鐘，本校將提供大型計時顯示器，不另提醒。
- (7)花式競技參賽時間超過時，皆扣總成績 1 分。
- (8)競技比賽均無規定指定動作，參賽選手及隊伍請以「技術」、「招式」串接之表演動作，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3. 比賽衝突：當競速與花式比賽時間衝突，不得要求順延，敬請擇一參賽。

十二、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 16:00 分截止，

報名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EQgLiD4yvvdZb4GEw7>

，請依網址填寫。(如有填錯須更正，請務必重新填寫，主辦單位採最後報名時間)

十三、裁判及工作人員：由主辦單位遴聘具備裁判資格之裁判。

十四、出賽分組、順序、道次統一由承辦單位代為安排，不得異議，並於賽前兩週公布本校網頁，請參賽單位自行上網查看。(本校首頁-左邊校園生活-左暑期活動-體育營隊活動查看相關資料)

十五、比賽檢錄：賽前約 20 分鐘檢錄，但屆時請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準時前往檢錄。

十六、獎勵：

(一)個人賽(含 400 公尺接力)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賽後將成績總表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團體花式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乙紙。

(三)總錦標國中國小各取前三名；總成績以各參賽單位各項比賽優勝 1 至 6 名者，計分方式依名次按 7、5、4、3、2、1 計分，團體加倍 14、10、8、6、4、2 計分。如積分相等時，已獲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以次類推。

十七、附則：

(一)參與錦標賽之裁判、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當日給予公差假，得於賽程結束後六個月內，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補假一天。

(二)因競賽所產生之爭議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於該項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補提申訴書，否則概不予受理。

(三)各項比賽進行中，各校領隊、教師、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

(四)尊重運動員守法之精神，採不檢驗出賽者資格，以方便賽程進行。所以請各校確實辦理，不得造假，若有不實之情形，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並予以禁賽一年之處分。

(五)比賽所需之獨輪車及公共意外保險，均請各參賽單位自行準備及投保。

(六)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各參賽單位遵照比賽當時防疫要求，做好防疫措施。

請參賽單位配合防疫實名制，各單位到達樹人醫專後，請先繳交實名制表格，再至服務台報到。※若無繳交體溫表，則無法進行校園，需補繳完方可進入。

十八、本計畫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之。